



(股票代碼 809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臨時動議.....	2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
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6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7
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2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一覽表.....	37
四、其他說明事項.....	37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3-4 頁）。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5 頁）。

（三）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6 頁）。

（四）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7 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3-4 頁）及附件五（第 8-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114 年雖持續受限於地緣政治風險、關稅紛爭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惟量測儀器及半導體模具客戶已逐步回溫，整體客戶出貨較上一年度略有回升 9%，營收為 3.44 億元，仍低於損益平衡點，惟因投入太陽光電綠能產業所獲利潤分攤後，致產生稅後淨利。

一、114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43,968
營業成本	288,566
營業毛利	55,402
營業費用	79,029
營業(損失)利益	(23,627)
營業外收入(支出)	23,7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稅後淨利	9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43,968
	營業毛利	55,402
	稅前淨利	9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2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02
	純利率(%)	0.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四、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已 4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製造等產品持續發展改善，就其精度及加工效率方面不斷研發改良，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聰 林

經 理 人：賴 秀 華

會計主管：張 宏 傑

附件二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鴻圖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13.03.11
發行面額（元）	新台幣壹拾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百元價格）	新台幣 139.45 元(溢價發行)
發行總額（元）	發行面額：新台幣 170,000,000 元整 發行金額：新台幣 237,058,230 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 116.03.11
保證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91,900,000 元
其他權利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其他	無

附件四

資金貸與孫公司報告

說明：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115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孫公司)	資金貸與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6,674	6,674	21,757	107,851

為孫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115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孫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雙子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4,300	107,851	269,6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68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583	9	\$ 52,43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8,054	2	24,6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1	－	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649	8	48,8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000	3	8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08	1	8,974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64,644	31	263,630	30
1410	預付款項		2,577	－	6,107	1
1472	代付款	六(六)及七	－	－	60,52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086	54	466,586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6,130	8	71,34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08,606	36	310,45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594	1	7,3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21	－	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421	1	10,4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8	－	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880	46	400,206	46
1XXX	資產總計		\$ 845,966	100	\$ 866,792	100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0,000	6	\$ 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0,553	1	37,484	5
2150	應付票據		1,070	－	1,04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9,332	6	45,88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268	5	36,54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3	－	7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92,431	11	2,5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3	－	8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210	29	175,013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	－	87,934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5,826	3	28,9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4	－	1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37	1	7,0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060	－	5,6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7,420	1	6,5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57	5	136,504	16
2XXX	負債總計		290,067	34	311,51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71,723	68	571,723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	159,862	19	159,86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5,840)	(21)	(176,37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2)	－	(733)	－
3XXX	權益總計		555,899	66	555,275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5,966	100	\$ 866,79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賴秀華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35,456	100	\$	309,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	(	284,257)	(85)	(	248,745)	(80)
5900 營業毛利			51,199	15		60,612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9)	-	(	1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25	-		1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305	15		60,634	20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0,437)	(9)	(	46,936)	(15)
6200 管理費用		(	35,785)	(11)	(	32,76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02)	(1)	(	3,6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024)	(21)	(	83,327)	(27)
6900 營業損失		(	18,719)	(6)	(	22,6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7	-		1,2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4,647	8		3,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229	1		3,3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297)	(1)	(	3,9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6,249)	(2)	(	8,8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17	6	(	4,71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8	-	(	27,409)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	-		14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8	-	(\$	27,26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2	-	\$	4,81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13	-	(	4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2)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	-	(	3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	-	\$	4,4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	-	(\$	22,835)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	-	(\$	0.50)	
9850 稀釋		\$	-	-	(\$	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賴秀華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u>113</u>	<u>年</u>	<u>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206	\$ 65,541	\$ 866	\$ -	\$ 796	(\$ 153,863)	(\$ 350)	\$ 431,196
本期淨損			-	-	-	-	-	(27,269)	-	(27,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4,817	(383)	4,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52)	(383)	(22,8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者	六(十二)		-	-	-	74,222	-	-	-	74,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十五)		53,517	53,113	-	(33,880)	-	-	-	72,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五)		-	-	-	-	-	(58)	-	(5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1,723	\$ 118,654	\$ 866	\$ 40,342	\$ 796	(\$ 176,373)	(\$ 733)	\$ 555,275
<u>114</u>	<u>年</u>	<u>度</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723	\$ 118,654	\$ 866	\$ 40,342	\$ 796	(\$ 176,373)	(\$ 733)	\$ 555,275
本期淨損			-	-	-	-	-	98	-	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442	91	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0	91	6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五)		-	-	-	-	-	(7)	-	(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1,723	\$ 118,654	\$ 866	\$ 40,342	\$ 796	(\$ 175,840)	(\$ 642)	\$ 555,8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賴秀華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8	(\$ 27,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30,279	31,11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283	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4,608	(1,8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五)	19	12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125)	(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223)	772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二)	4,297	3,9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7)	(1,2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00)	(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249	8,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	4,987
應收帳款		(14,769)	51,463
其他應收款		(23,118)	(782)
存貨		(17,065)	45,115
預付款項		3,530	(4,260)
代付款		60,525	(60,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931)	4,303
應付票據		25	(1,238)
應付帳款		3,445	1,742
其他應付款		6,806	(9,4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	(12,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507	(57,704)
收取之利息		487	1,215
收取之股利		1,000	669
支付之利息		(2,291)	(1,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03	(57,656)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4,196)	(\$ 45,7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6,219	30,324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2,666	3,6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86,4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306)	(10,6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16	5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5)	(108,3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八)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0)	(125,300)
償還長期借款		(3,191)	(47,196)
發行公司債		—	232,6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1)	(1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76)	139,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52	(26,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31	78,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83	\$ 52,4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賴秀華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89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曄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6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475	11	\$ 88,4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8,054	2	24,68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86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1	-	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649	7	49,00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678	3	1,0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	-	33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64,657	29	264,551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828	1	9,139	1
1472	代付款	六(七)、七及九	-	-	61,98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2,536	54	499,374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8,606	35	310,70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607	2	18,4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21	-	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421	1	10,4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七及九	74,520	8	39,42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00	-	1,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2	-	1,2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767	46	382,423	43
1XXX	資產總計		\$ 898,303	100	\$ 881,797	100

(續 次 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74,300	8	\$ 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388	2	37,897	4
2150	應付票據		1,070	－	1,04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9,719	6	47,11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800	5	37,22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7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35	－	1,4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92,431	10	2,514	－
2335	代收款	六(七)、七及九	20,251	2	6,1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8	－	8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3,422	33	186,018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	－	87,934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5,826	3	28,9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4	－	1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831	2	17,62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060	－	5,6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931	5	140,459	16
2XXX	負債總計		342,353	38	326,477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71,723	64	571,723	65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59,862	18	159,862	1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5,840)	(20)	(176,37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2)	－	(7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5,899	62	555,275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51	－	45	－
3XXX	權益總計		555,950	62	555,32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8,303	100	\$ 881,7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賴秀華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43,968	100	\$	316,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	288,566)	(84)	(	251,270)	(80)
5900 營業毛利			55,402	16		64,850	2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703)	(9)	(	47,761)	(15)
6200 管理費用		(	43,524)	(13)	(	43,04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02)	(1)	(	3,6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029)	(23)	(	94,434)	(30)
6900 營業損失		(	23,627)	(7)	(	29,58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90	-		1,3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4,653	7		3,7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204	1		1,4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	5,823)	(1)	(	4,3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24	7		2,16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7	-	(	27,422)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	-		14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7	-	(\$	27,28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442	-	\$	4,81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	(	4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22)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	-	(	3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	-	\$	4,4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	-	(\$	22,848)	(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	-	(\$	27,26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	-	(	13)	-
合計		\$	97	-	(\$	27,28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1	-	(\$	22,83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	-	(	13)	-
合計		\$	630	-	(\$	22,848)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	(\$		0.50)
9850 稀釋		\$		-	(\$		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賴秀華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8,206	\$ 65,541	\$ 866	\$ -	\$ 796	(\$ 153,863)	(\$ 350)	\$ 431,196	\$ -	\$ 431,196
本期淨損	-	-	-	-	-	(27,269)	-	(27,269)	(13)	(27,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17	(383)	4,434	-	4,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52)	(383)	(22,835)	(13)	(22,8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六(十四)股權而產生者	-	-	-	74,222	-	-	-	74,222	-	74,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七) 53,517	53,113	-	(33,880)	-	-	-	72,750	-	72,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	-	-	-	(58)	-	(58)	58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71,723	\$ 118,654	\$ 866	\$ 40,342	\$ 796	(\$ 176,373)	(\$ 733)	\$ 555,275	\$ 45	\$ 555,320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1,723	\$ 118,654	\$ 866	\$ 40,342	\$ 796	(\$ 176,373)	(\$ 733)	\$ 555,275	\$ 45	\$ 555,320
本期淨利	-	-	-	-	-	98	-	98	(1)	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2	91	533	-	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0	91	631	(1)	6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	-	-	-	(7)	-	(7)	7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71,723	\$ 118,654	\$ 866	\$ 40,342	\$ 796	(\$ 175,840)	(\$ 642)	\$ 555,899	\$ 51	\$ 555,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賴秀華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7	(\$ 27,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31,273	32,22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283	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4,608	(1,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6,223)	772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四)	5,823	4,3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90)	(1,3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00)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	4,987
應收帳款		(14,639)	51,377
其他應收款		(23,669)	(801)
存貨		(16,157)	(44,691)
預付款項		2,311	(7,195)
代付款		61,981	(61,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	(1,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509)	2,767
應付票據		25	(1,238)
應付帳款		2,604	2,225
其他應付款		6,661	(8,927)
代收款		14,076	6,1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	(12,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163	(64,912)
收取之利息		690	1,334
收取之股利		1,000	669
支付之利息		(3,817)	(2,199)
支付之所得稅		(31)	(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5	(65,141)

(續 次 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4,86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196)	(45,7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6,219	30,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5,306)	(10,6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16	5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00)	(39,4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49)	(66,5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4,8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0)	(125,300)
償還長期借款		(3,191)	(47,196)
發行公司債		-	232,6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6)	1,79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0)	(9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99	140,9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80	8,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495	79,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75	\$ 88,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賴秀華

會計主管：張宏傑

附件六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176,372,196)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35,734	435,734
調整後累積虧損		(175,936,462)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97,676	97,676
期末累積虧損		<u>\$ (175,838,786)</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辦法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六、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九、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四、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四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7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李 聰 林

附錄三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9,172,000	16.042%
董 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志輝		
董 事	楊玉里	320,000	0.560%
董 事	李榮和	1,657,320	2.899%
獨立董事	王鴻圖	—	—
獨立董事	李朝欽	—	—
獨立董事	葉俊賢	—	—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1,149,320	19.501%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71,723,25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7,172,325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73,786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4月17日至115年4月27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